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及员工的多元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

第二章 声明

第二条 本公司认为董事会成员及员工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国籍、性取向、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章 可计量目标

第三条 本公司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种族、国籍及文化背景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将按人选的优势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董事会成员构成（包括性别、年龄、服务任期等重要信息）及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四条 本公司将致力于逐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董事会有至少20%的女性董事，惟须董事：

1. 符合董事任职标准，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经验；及
2. 于作出有关委任时，履行受信责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第五条 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及发展促进董事会性别多元化的渠道：

1. 鼓励现任董事推荐，与独立人力资源机构联络，积极主动物色不同领域具有广泛技能、经验及知识的女性董事候选人供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虑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2. 在招聘高级职位员工时确保性别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储备发展女性高级管理人员及女性董事候选人加入本公司；

3. 从中高层员工中，物色具备本公司营运和业务所需经验、技能和知识的女性员工，并提供全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营运、管理、会计和财务、法律及合规等，以供提名委员会考虑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意见

第六条 在甄选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将考虑有关人选是否有足够时间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以及考虑候选人的背景及资历，从而评估该候选人是否可给予董事会独立意见。

第七条 在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膺选连任时，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将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于任期内的贡献，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可给予董事会独立意见。

第八条 本公司将确保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有其他渠道获得独立意见，包括不限于董事可向外部取独立专业意见协助他们履行职责。

第五章 监察及汇报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并监督本政策的执行。

第十条 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检讨发行人本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审查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